全州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 权力清单 |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  主体 | | 承办的  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 | 行政许可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 | 行政许可 |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矿业权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第五款：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  第二十七条：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变更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六）变更生产规模的。  第二十八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矿业权管理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4、【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 | 行政许可 |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地质勘查保护股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地质勘查保护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 | 行政许可 |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旅游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 | 行政许可 |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 | 行政许可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三）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  （四）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 | 行政许可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三）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  （四）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 | 行政许可 | | 临时用地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因地质勘查、建设项目施工及其他临时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临时使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临时使用不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三）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四）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 | 行政许可 |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3.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下列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开发：  （一）一次性开发不超过50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50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三）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 （四）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 | 行政许可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 | 行政许可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城乡规划股、不动产登记中心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城乡规划股、不动产登记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 | 行政许可 | | 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延期动工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四十九条：非农业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用地合同约定或者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动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用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动工的，可以向原批准用地的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一）不可抗力；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  （三）政府和政府部门行为；  （四）其他正当理由。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三）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 （四）非法低价出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非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五）不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致使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明显减少的；（六）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侵占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地补偿费用和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八）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 | 行政许可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 | 行政许可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下同）、有关村民委员会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经依法批准；（二）设有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配备有专职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等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以及村民不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扩大原有宅基地面积建设住宅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以及该建设工程相关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应当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八）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 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 | 行政许可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调：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持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地形图、项目相关文件图纸,以及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提供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对于文件完备,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领取: 　　(一)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提供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对于具备相关文件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准予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予领取,并书面说明理由。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八）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 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 | 行政许可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城乡规划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八）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 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9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违法转让、出租、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令发布，202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2 | 行政处罚 |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3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5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6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9 | 行政处罚 |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垦的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施行，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下列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开发：（一）一次性开发不超过50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超过50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报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可以并处非法开发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1 | 行政处罚 |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2 | 行政处罚 |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3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4 | 行政处罚 |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5 | 行政处罚 | | 对违规批准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6 | 行政处罚 |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8 | 行政处罚 |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39 | 行政处罚 |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0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1 | 行政处罚 |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标志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2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土地调查任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单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并不再将该单位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  第三十二条：土地调查人员违反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注销土地调查员工作证，不得再次参加土地调查人员考核。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3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4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5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6 | 行政处 |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7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8 | 行政处罚 | | 对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49 | 行政处罚 |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0 | 行政处罚 |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1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和买卖土地权属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土地权属证书是土地权利人拥有合法土地权利的法律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买卖。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和买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2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3 | 行政处罚 |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4 | 行政处罚 | |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5 | 行政处罚 |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自治区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三）自治区财政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矿产资源；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五）依法可以边探边采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6 | 行政处罚 |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7 | 行政处罚 | |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8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3项将“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放“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59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0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1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2 | 行政处罚 |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3 | 行政处罚 |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4 | 行政处罚 |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5 | 行政处罚 |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6 | 行政处罚 | |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 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23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7 | 行政处罚 |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8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69 | 行政处罚 |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第十二条：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0 | 行政处罚 |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1 | 行政处罚 |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2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报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3 | 行政处罚 |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4 | 行政处罚 |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5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国务院令16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6 | 行政处罚 | | 对矿业权人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7 | 行政处罚 | | 对探矿权人不及时对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作业完毕后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不及时对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8 | 行政处罚 | | 对采矿权人逾期履行地质环境治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一）整治被破坏的土地、河道、航道，使之能够种植、养殖、行洪、通航或者可供其他利用；  （二）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草植树，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消除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四）采取封闭、充填或者人工放顶等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及其地面安全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79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标志、设施，非法买卖和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予绿化或者治理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标志、设施的；  （二）非法买卖和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三）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予绿化或者治理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0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侵占、破坏或者擅自开采钟乳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条：钟乳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擅自开采或者非法经营。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侵占、破坏或者擅自开采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1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七条：因铁路、公路、桥梁、机场、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致使钟乳石洞穴中的钟乳石无法保留，确需采集该洞穴内钟乳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采集人应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采集。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2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出售钟乳石样品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采集的钟乳石样品，不得出售。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售钟乳石样品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事项：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3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或者使用破坏性的爆破、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钟乳石采集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禁止使用破坏性的爆破、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或者使用破坏性的爆破、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4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由开发地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开发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5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未经核准或者经核准后未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人员采集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 因兴建洞穴内游览道路、照明灯光等旅游设施确需采集钟乳石的，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应当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未经核准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6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实施损坏钟乳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进入洞穴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不得损坏钟乳石。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损坏钟乳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损坏行为；造成钟乳石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7 | 行政处罚 | | 对钟乳石经营者未在其经营的钟乳石上标明来源、采集的时间、地点和钟乳石类型、未随附该钟乳石采集人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未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施行前已采集的钟乳石的有关资料报送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造册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钟乳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未在其经营的钟乳石上标明来源、采集的时间、地点和钟乳石类型、未随附该钟乳石采集人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未将本条例施行前已采集的钟乳石的有关资料报送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8 | 行政处罚 | | 对钟乳石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钟乳石经营活动，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经营地县级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89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未建立钟乳石采集、经营档案或者未将钟乳石经营档案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条：钟乳石采集人应当建立钟乳石采集档案，载明采集的钟乳石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八条第三款：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建立钟乳石经营档案，载明经营的钟乳石来源、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建立钟乳石经营档案，载明经营的钟乳石来源、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建立钟乳石采集、经营档案或者未将钟乳石经营档案报当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0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未携带采矿许可证在自治区境内运输钟乳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钟乳石采集者在自治区境内运输钟乳石，应当携带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携带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采矿许可证，逾期未能提供的，没收运输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1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2 | 行政处罚 |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3 | 行政处罚 |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4 | 行政处罚 |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5 | 行政处罚 |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事项：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6 | 行政处罚 |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7 | 行政处罚 |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8 | 行政处罚 |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99 | 行政处罚 |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0 | 行政处罚 | |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1 | 行政处罚 |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2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3 | 行政处罚 | | 对不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4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5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6 | 行政处罚 |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7 | 行政处罚 |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8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09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0 | 行政处罚 |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1 | 行政处罚 |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2 | 行政处罚 |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3 | 行政处罚 |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4 | 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5 | 行政处罚 | | 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6 | 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7 | 行政处罚 |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8 | 行政处罚 |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19 | 行政处罚 | |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 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0 | 行政处罚 | |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1 | 行政处罚 | |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2 | 行政处罚 | |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未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3 | 行政处罚 | |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4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5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6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7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8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29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0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1 | 行政处罚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2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3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4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5 | 行政处罚 |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根据案件的情况按层级召开案件会审会进行审理。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6 | 行政处罚 |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7 | 行政处罚 |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令）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8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39 | 行政处罚 |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0 | 行政处罚 |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1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2 | 行政处罚 |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3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4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5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6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7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8 | 行政处罚 |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49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0 | 行政处罚 |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1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2 | 行政处罚 | |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3 | 行政处罚 |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4 | 行政处罚 | |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5 | 行政处罚 |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6 | 行政处罚 |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7 | 行政处罚 |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8 | 行政处罚 |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59 | 行政处罚 |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0 | 行政处罚 |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1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令）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2 | 行政处罚 |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3 | 行政处罚 |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4 | 行政处罚 |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5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6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7 | 行政处罚 | |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8 | 行政处罚 |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69 | 行政处罚 |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0 | 行政处罚 |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1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2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3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4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5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6 | 行政处罚 | | 对损毁、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毁、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7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单位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8 | 行政处罚 | | 对测绘单位实施测绘项目不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测绘单位实施测绘项目不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79 | 行政强制 |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立案责任：检查发现需要依法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立案并实施查封、扣押。  2.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制作并送达《扣押凭证》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实施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对查封、扣押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妥善保管。  4.解除责任：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　、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在应当及时实施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予及时处理，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实施行政强制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追责依据： 【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0 | 行政征收 | |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全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六条：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8〕14号）第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收费过程中只能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能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其他指定的服务及收取费用。 | 承办股室：全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土地登记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  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六条：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一、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十一、国土资源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8〕14号）第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收费过程中只能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能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其他指定的服务及收取费用。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1 | 行政征收 |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 自然资源局 | 耕地保护监督股、财务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 承办股室：耕地保护监督股、财务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监管责任：自治区财政部门、价格、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 缴纳义务人根据《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全额缴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第6项 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不涉及征收土地的农用地转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参照上述程序组织征收。  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一）款 ：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综合考虑耕地开发成本、补充耕地地力培肥、后期管护、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等因素，按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及地类、耕地质量等因素分别确定其征收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批次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等非农建设（含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无法自行落实占补平衡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2—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十一）款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2—3.【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第二条第（二）款 ：列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或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规划多划的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但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和对农民进行补偿。  2—4．【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第三条第（七）款：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规〔2019〕2号） 我区建设项目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分不同地类，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分别按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关于调整广西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税〔2016〕38号）中一般耕地类型水田（水浇地）地类和旱地地类最高征收标准的两倍执行，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的，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不分耕地等别档次统一为80元/平方米（80万元/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旱地的，耕地开垦费缴费标准不分耕地等别档次统一为40元/平方米（40万元/公顷）。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申报用地的缴纳义务人报送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或“先补后占”验收结果进行审查，审定其是否应交纳耕地开垦费，以及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及数额，并下达《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第3项 《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应明确缴纳义务人的名称、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和具体数额。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我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5号）第四条第（一）款 ：各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全耕地开垦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第（二）款 ：对擅自设立征收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截留和挪用耕地开垦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不按照支出方向保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单位与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国务院令〔2000〕281号）第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范围、标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法规】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国务院令〔2000〕281号）第十二条　不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关于调整广西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税〔2016〕38号）第五点：加强耕地开垦费监督管理；第六点：加强对土地开垦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１９８６年６月２５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２９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１９９８年８月２９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２００４年８月２８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2 | 行政征收 |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 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  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四十一号发布） 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同1.  3.同1.  4.同1.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so.com/doc/566189-59936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https://baike.so.com/doc/358154-37944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徇私舞弊](https://baike.so.com/doc/1985169-210098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供应土地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受理用地申请和办理土地登记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置闲置土地的；  （四）不依法履行闲置土地监督检查职责，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3 | 行政征收 | | 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受理责任：公示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查意见。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  4．监管责任：建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档案，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监督检查，保护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即附件第一点取消或停征的涉行政事业性收费第23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 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4 | 行政征收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征收 |  | 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由批准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该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二、加强征收管理，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和缴入地方国库 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是落实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除国务院有明确规定以外，任何地区和部门均不得减免缓缴或者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市县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各负其责，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征管，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  （一）严格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划拨决定书中，必须明确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和划拨土地价款的总额、缴付时间和缴付方式；对于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中明确应补缴的土地价款，缴款人应及时按合同有关规定缴款。对于未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证。  （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土地出让收入原则上采取就地直接缴库方式，商业银行应当把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划转地方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已将土地出让收入收缴至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要严格执行10个工作日划转地方国库的规定，不得超时滞留已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对于不按规定将已收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划转地方国库的，省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察、审计部门要予以纠正，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商业银行代收土地出让收入业务的检查监督与管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  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方可办理土地登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2.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5 | | 行政征收 | 矿产资源采矿登记费征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矿业权管理股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施行，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  1.监管责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一条：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  第五条：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 追责主体：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6 | | 行政征收 | 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矿业权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缴费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1—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六条：矿业权所在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务院和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其所属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2—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二条：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2—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第十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关财政票据或缴款凭证及有关矿业权登记申报材料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矿业权证照等相关手续。  4—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第二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 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7 | 行政给付 | | 征地补偿安置给付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  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 承办股室：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阶段责任：发布征地公告。  2.决定责任阶段：核实补偿地价标准，拟定征地方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如实补偿。  3.送达责任：将政府批准的补偿价款足额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2—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  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3.同2—1、2—2。 | 追责主体：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机关纪委）；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3.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  （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 准、对象和期限；  （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  （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 私分征收款；  （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  （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8 | 行政检查 |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职责分工内容中规定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4.2.1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4.2.2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国土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4.2.4汇总上报相关数据和情况。4.2.5通报本行政区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情况。4.3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 承办股室：全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⑴有明确的行为人。⑵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⑶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⑷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⑸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3.【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部门规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向社会公开通报；（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追责依据：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  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2、《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89 | | 行政检查 | 矿产资源、地质遗迹保护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矿业权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  3.【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4．【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  1.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企业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通报处理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或者个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4．监管责任：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  2—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上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数据必须准确可靠。虚报瞒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保密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2—2.【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2.【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4．同1。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 号，自 1995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  号, 自 2011 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  9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令，第一次修订)第  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 5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3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负责钟乳石资源保护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开发、采集钟乳石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或者对违法开发、采集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90 | | 行政检查 |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制定本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予以通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承检单位名称、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  2.检查责任：测绘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  3.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第十一条：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  2—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第十四条：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验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第十五条：对依法进行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不得拒绝。拒绝接受监督检验的，受检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按照“批不合格”处理。  3—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受检单位对监督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第十八条：检验单位应当自收到受检单位书面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3—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向组织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由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复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复查仍不合格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4．【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91 | | 行政检查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5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通报本行政区域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情况。  4．监管责任：强化测绘市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5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2.同1。  3.同1。  4—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号）二（四）加强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管。  4—2.【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5号令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192 | 行政检查 | |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四、强化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监管措施（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的具体承担机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联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尤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切实加强与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组织查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窃取、刺探、买卖和非法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为。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制定省级地理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检查主体、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组织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2.检查责任：被检查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按照通知事项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可根据需要，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设备、制度、人员和证件等必要检查资料，并配合现场检查。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检查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创新监管手段，制定措施，营造监管良好环境，提升全社会自觉维护地理信息安全的共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一）严格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管理。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制度，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提出的使用目的、申请范围及其保密制度建设、保密责任落实、涉密测绘成果保管使用环境设施条件、核心涉密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二）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跟踪监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批准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清单及时抄告使用单位所在地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以便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督促使用单位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对在涉密测绘成果跟踪检查中发现有违法使用和违规管理涉密测绘成果情况的使用单位要列入黑名单，并向全系统通报，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前，暂停向其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属于测绘资质单位的，还要纳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管理范围。 4—1.【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三）落实核心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大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教育力度。要将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和使用单位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要求纳入涉密测绘成果提供审批管理及测绘资质管理工作中。  4—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的具体承担机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联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尤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切实加强与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及时组织查处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窃取、刺探、买卖和非法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为。  4—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针对信息化条件下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要求，加大专业检查队伍建设力度。在管理人员配备、技术人员调配上要认真选择，加强法规、技能培训，培养一支人员精干、业务精通、技术过硬、检查有力的专业检查队伍。积极创新监管手段，研发安全监管技术，切实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六）营造监管良好环境。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宣传。重点加强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生产、保管与使用单位的宣传教育，增强其安全保密观念。加强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的宣传，通过“以案说法”，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提升全社会自觉维护地理信息安全的共识，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3 | 行政检查 |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2016年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发通知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根据举报、调研等情况，确定被检查单位，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强化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1—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1—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2.【法律】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同1。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4 | 行政检查 | |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 自然资源局 | | 城乡规划管理股  空间规划技术站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监督检查。  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修改的监督检查。 | 承办股室：  城乡规划管理股  空间规划技术站：  1.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送《检查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检查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监督检查。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2.同1—1.1-2。  3.同1—1.1-2。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2.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5.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3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4.同 3-1、3-2。  5.同 3-1、3-2。  6.同 3-1、3-2。  7.同 3-1、3-2。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5 | 行政检查 | | 对不动产测绘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受检单位对监督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不动产测绘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1.同1。  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一条：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  3.【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受检单位对监督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6 | 行政检查 |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同1。  3.同1。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7 | 行政检查 | |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督管理，设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第二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  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  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  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四条：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验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三条：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  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  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4．【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一条：为规范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强测绘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8 | 行政检查 | |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督管理，设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或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2. 【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市场。  2.同1。  3.【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199 | 行政检查 | |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3. 【规范性文件】《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6月6日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测绘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2.同1。  3.同1。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200 | 行政检查 | |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测法字[2006]13号印发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告知责任：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被检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  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2. 【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同1。  3.同1。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4—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1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登记 |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全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 承办股室：全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4.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登记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4.同3。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批或者实施登记的； 5.不依法履行登记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登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 |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6、[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当事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三）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四）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五）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  7、《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 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 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 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 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 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4宅基地使用权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5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6地役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7预告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8更正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9异议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0查封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1抵押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2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3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4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15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 202 | 行政确认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地质勘查矿山保护股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地质勘查矿产保护股  1.受理责任：审查责任认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进行论证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决定并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同1。  3.同1。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3 | 行政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矿山保护股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承办股室：地质勘查矿山保护股  1.受理责任：公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核责任：负责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成绩性认定）；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审核结果5个工作日，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的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第九款 ：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1—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或违规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机关纪 委）；  2、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  3、评选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机关纪委）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4 | 行政奖励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  1.告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被检企业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3.处理责任：通报处理本行政区域对企业或者个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4．监管责任：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1—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条件予以受理； 3.没有根据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评选的； 4.在评选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 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 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 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 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 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5 | 行政奖励 | 土地复垦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奖励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承办股室：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1.申请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  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三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三等功奖励，须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一等功、荣誉称号和通令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活动，一般5年进行一次，承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后，共同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3.同2。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5—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 内部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或违规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申请材料（机关纪 委）；  2.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  委）；  3.评选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机关纪委） |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 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 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 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 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 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6 | 行政奖励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矿产保护股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承办股室：地质勘查保护股  1.受理责任：制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按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第九款：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1—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四条：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五条：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或违规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机关纪 委）；  2、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机关纪委）；  3、评选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机关纪委） |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 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 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 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 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 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07 | 行政奖励 |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奖励 |  | 全州县人民政府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承办股室：耕地保护监督股  1.申报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个人需提交或补正的材料；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  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政机关以行政名义进行的奖励：（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行政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两类。个人奖励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集体奖励依次为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三等功、记集体二等功、记集体一等功、通令嘉奖。  1—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三）在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五）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六）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七）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2.同1—2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三条：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4.同3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 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 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 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 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 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 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208 | 行政裁决 | 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矿业权管理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承办股室：矿业权管理股  1.受理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采矿权申请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不符合要求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将受理通知发送被申请人。  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3.调解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4．决定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 |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2.同1.  3.同1.  4—1.【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属于裁决范畴或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2．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及实地调查的，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矿区争议裁决审查程序或裁决条件的；  4．在矿区范围争议裁决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  （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209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第十四条：矿山企业按《方案》完成年度或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自检合格后60天内应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核算基金使用情况。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设区市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县级发证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由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 承办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验收组，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验收意见，将验收过程材料及验收意见报领导审核同意；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理由，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合格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701-2010） 8．3.2验收步骤b）竣工验收：自检合格后，向有采矿权管辖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国土资源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格式见附录A表中表A.2），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实地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审查的项目和提出的竣工验收书见附录A中图A.  2.同1  3.【规范性文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701-2010）  4．同1。  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19〕4号）第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涉及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审查、批复矿山企业编制的《方案》，监督矿山企业执行《方案》、校核企业的《方案》变更，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申请验收的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及时开展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开展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动态监管。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二）损毁土地情况；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 | 承办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验收申请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根据验收确认规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  3.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印发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  3.同2。  4.同2。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2.在组织土地复垦验收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1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2.【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 承办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1.受理责任：受理审核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审核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审查通过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审查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审查通过决定的，送达审查意见；作出不同意决定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2.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2019年11月20日印发）第三（三）6条：出具审查意见。方案经专家评审或复核通过的，由审查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应在审查意见中一并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  4．同3。 | 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审核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3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施行）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3.【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一条：  总体要求：实施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 承办股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1.受理责任：申请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项是否属于本厅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提出申请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矿山企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矿山企业，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4号）二、方案审查要求（四）方案审查实行专家现场核查与内业审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在会议审查前由评审机构（评审单位）排除有关专业的审查专家会同矿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对矿山现场进行核查，核查报告内容及矿山现场地质环境条件，方案有关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内容可靠性和可行性。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追责主体：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项目设计审查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审查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214 | 其他行政权力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预审决定，制作预审文件。  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  5．事中监管责任：相关业务处室（科/股室）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加强用地预审跟踪监管。用地预审意见是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条件，也是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依据。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在建设用地审批环节必须加以落实。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用地审批的审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对预审意见落实情况的审核力度，对未能落实预审意见提出的要求的，不得通过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6．【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第四点第（十）条：为进一步加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的衔接，切实发挥用地预审的前置把关作用，部将不定期抽查各类用地预审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将其纳入督察范围，对未按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和用地预审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5 | 其他行政权力 | 测绘项目备案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在实施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服从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调查与地理信息测绘管理股  1.受理责任：公示测绘项目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备案、补正材料或者准予备案的决定。  2.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3—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3—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3—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投标单位测绘资质、市场信用和测绘评标专家资格的监督检查，及时为参与市场投标的测绘单位出具信用报告。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测绘单位拟将测绘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监理。  3—6.【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使用财政资金或者所在地为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该项目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界线本自治区一侧两千米范围内开展测绘活动的，应当在实施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服从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  3—7.【规范性文件}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7月1日重新修订并引发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各专业标准的“作业限额”。  3—8.【规范性文件】原国家测绘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6月6日印发的《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95]15号）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分包出的任务由总承包方向发包方负完全责任。 | 追责主体：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的；  （二）未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的；  （三）未及时为参与市场投标的测绘单位出具信用报告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6 | 其他行政权力 |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价格审核和登记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6号）第四点 国有土地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和登记。申报土地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 承办股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书面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追责主体追责主体：全州县县纪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不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不提出是否同意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书面决定,法定不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7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备案 |  |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 | | 地质勘查矿产保护股 |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承办股室：地质勘查矿山保护股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机构一次性补齐。  2.审查阶段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构和专家资格，评审标准、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追责主体：全州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218 | 其他行政权力 | 无偿收回闲置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 |  | 自然资源局 | 耕地保护监督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承办股室：耕地保护监督股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审批材料是否齐全。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机构一次性补齐。  2.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书面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追责主体：全州县纪委监委驻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纪监组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国土资源管理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改公布）第84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 免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过错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  （二）有效阻止行政过错后果发生；  （三）主动纠正或者挽回损失；  （四）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  （五）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  （六）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